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有關二零二四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四年報中披露資料的額外信息。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和二零一七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補充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補充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額外信息。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全數使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止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授予的購股權。

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

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推廣人、服務提供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為82,500,000股，佔二零二四年報公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受讓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向參與者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行使前無需持有的最低期限。

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款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二四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及楊作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新滋教授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